

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

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曹小丽

草政函〔2026〕22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53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彩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修建草碧镇白村寺三组漫水桥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村级发展建设的关注与支持。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负责，赴白村寺村实地勘查漫水桥受损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白村寺村三组漫水桥于2005年初建，是三组群众进出村的唯一必经道路，也是周边群众开展农业生产的核心干道。该桥地处河道行洪区，受汛期山洪冲击影响，每年汛期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水毁，桥面、护岸、涵洞等结构反复受损。多年来，县、镇、村三级始终高度重视该桥安全通行问题，多次组织力量开展修缮加固，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和农耕生产，截止目前，已全面翻修3次，维修加固十余次。

目前，该桥经临时修缮后可保障日常基本通勤，但桥面破损、护岸冲刷、涵洞淤积等问题依然突出。为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今年镇村将继续协调机械，对桥体周边淤积泥沙进行清理、对受损路面用砂石垫平夯实，对轻微受损路段先行修复，开展应急性修缮。后续，我镇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，积极谋划申报漫水桥改造提升项目，从根本上解决该桥汛期水毁、反复修缮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保障能力，为群众农业生产保驾护航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镇域高质量发展的大力支持！



联系电话：4251341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